忻政办发〔2023〕4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一业一证”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

#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不跑腿”，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深化“证照分离”，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全市通用”，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大幅降低企业准营成本，努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服务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为中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一次办”为目标，全面优化流程，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事多流程”整合为“一链一流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书承诺、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一码监管”。建立简约高效、宽进严管、覆盖面更广的“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不断提升改革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再造审批流程，努力打造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在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28个“一业一证”改革任务的基础上，根据群众和企业实际需求，逐步扩大改革领域和范围。

（二）落实放管结合。在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的同时，全面建立与行业综合许可相适应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厘清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高效、安全可靠的风险防范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三）法治引领改革。坚持依法推进改革。“一业一证”改革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不改变现有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改革过渡机制。设置为期三个月的改革过渡期，对省政府公布的28个行业涉及的审批及监管的要素进行梳理完善，并在现有的“一件事一次办”平台上的“一业一证”模块进行试运行，对当前公布的各种情形及要素进行完善。过渡期间，行业综合许可证和部分原许可证（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保留的证照）共存，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替代的部分原许可证应形成电子证照并纳入电子证照库，许可证制发机关应提供相应渠道，确保证照所有企业（人）可获取电子证照；2023年4月1日后，一律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再单独发放原许可证（纸质版）。后续公布的“一业一证”改革行业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责任单位：市级各协同部门）

（二）建立行业目录管理机制。在落实《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的基础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结合产业特点，要探索推出更多“一业一证”改革事项,在年底前各县需上报不少于5个行业、各省级开发区需上报不少于2个行业的“一业一证”改革事项，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组审核同意后，进行全市推广，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责任单位：市级各协同部门）

（三）建立综合审批规范机制。“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各协同部门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和办事指南，梳理每个行业涉及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逐行业细化明确“一业一证”审批模式下的审批、服务、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实现审批流程再造，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行容缺受理制度。（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市级各协同部门）

（四）建立系统技术支撑机制。市行政审批局完善“一件事一次办”及“一业一证”平台功能**，**实现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并审批、统一出件。“行业综合许可证”由各级行政审批局统一制发并加盖公章，实现“一证准营”，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在线办理，自主打印行业综合许可证和有关单项法定许可证。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机制，为行业综合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市级各协同部门）

（五）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一码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提升联合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市级各监管部门）

（六）建立法治保障机制。各相关部门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报司法部门进行审核备案，推动将其上升为制度规定，巩固改革成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市级各协同部门）

五、办理流程

按照申请人自愿申报的原则，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构建“线上申报后台直审、线下申报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窗出证”的工作模式。

（一）双线申请。在忻州市政务服务网增设“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内设“一业一证”申报入口,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线上“一网通办”“一事联办”，线下“一窗受理”“统一出件”。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3月底前具备线上线下正常办理能力。

（二）并联审批。各有关审批部门获取到受理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后，应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依法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产生的证照数据及时归集到省电子证照库。

（三）综合出证。各级行政审批局依托“一业一证”制发证系统统一打印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和送达相关证书，并公布查询渠道。对制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及时归集到省电子证照库。当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延续、失效、撤回、撤销、注销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及时通报或函告行业综合许可证颁发部门，由各级行政审批局同步对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单项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变更或删除，并及时为持证人免费换发新证。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的“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忻州市“一业一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烟草专卖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组成员根据改革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行政审批局局长担任。

（二）强化培训指导。市级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及时响应改革诉求，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大力提升“一业一证”专窗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三）强化考核监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把“一业一证”改革纳入我市营商环境考核，推动和督促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开发区，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微、端”等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一业一证”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努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附件：1.忻州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2.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

附件1:

忻州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行业名称 | 涉及事项 | 证照名称 | 办理单位 | 办理层级 | 办理条件 |
| --- | --- | --- | --- | --- | --- | --- |
| 1 | 超市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筹建、验收）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省、市、县级 |  |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且装修金额超过30万元进行消防备案；不超过则无需申请该事项 |
| 2 | 便利店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大于60平米许可；小于60平米备案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药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省、市、县级 |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且装修金额超过30万元进行消防备案；不超过则无需申请该事项 |
| 3 | 饮品店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大于60平米许可；小于60平米备案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省、市、县级 |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且装修金额超过30万元进行消防备案；不超过则无需申请该事项 |
| 44 | 饭店饭店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大于60平米许可；小于60平米备案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省、市、县级 |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且装修金额超过30万元进行消防备案；不超过则无需申请该事项 |
| 5 | 小餐馆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大于60平米许可；小于60平米备案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省、市、县级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且装修金额超过30万元进行消防备案；不超过则无需申请该事项 |
| 6 | 烘焙店/面包店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大于60平米许可；小于60平米备案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省、市、县级 |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且装修金额超过30万元进行消防备案；不超过则无需申请该事项 |
| 77 | 咖啡店/茶馆咖啡店/茶馆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大于60平米许可；小于60平米备案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且装修金额超过30万元进行消防备案；不超过则无需申请该事项 |
| 8 | 酒吧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500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500平米消防验收备案 |
| 9 | 浴场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500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500平米消防验收备案 |
| 1010 | KTVKTV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500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500平米消防验收备案 |
| 1111 | 书店书店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出版物零售许可证 | 新闻出版局 | 县级 |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进行消防备案 |
| 12 | 电影院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 新闻出版局 | 市、县级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500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500平米消防验收备案 |
| 13 | 游艺厅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进行消防备案 |
| 1414 | 电玩城电玩城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游艺机及游乐设施）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500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500平米消防验收备案 |
| 1515 | 网吧网吧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 | 公安局 | 市、县级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兼营食品的情况下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500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500平米消防验收备案 |
| 16 | 民宿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在有餐饮、食品经营的情况下办理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进行消防备案 |
| 17 | 健身房 | 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2500平米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 |
| 1818 | 农资公司农资公司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办理层级为国家级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进行消防备案 |
| 19 | 游泳馆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2500平米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 |
| 20 | 民办幼儿园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的学校设立审批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有食堂的情况下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 21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有食堂的情况下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2500平米消防验收 |
| 22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进行消防备案 |
| 23 | 药店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新发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进行消防备案 |
| 2424 | 美容院美容院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新发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进行消防备案 |
| 25 | 理发店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进行消防备案 |
| 26 | 母婴用品店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记录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查表 | 审批局 | 市、县级 | 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米进行消防验收；小于300平米可以不申请；300-1万平米进行消防备案 |
| 27 | 游乐场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应急管理局 | 市、县级 |  |
|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根据营业执照归属地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 28 | 康养中心 |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发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新发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
| 养老机构备案 |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 民政局 | 市、县级 |  |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审批局 | 省、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审批局 | 市、县级 | 按需办理 |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 审批局 | 县级 | 按需办理 |

附件2:

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共印140份